

东莞茶山“4·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9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4年4月6日21时54分许，在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125号赣成汽修厂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作出指示，要求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4月7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没有减速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另一当事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转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1.粤 BD9477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品牌型号：开沃牌，核定载人数 2 人，总质量 3490kg^[1]，整备质量 2000kg，核定载质量 1360kg，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车辆登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 5 号楼 B 栋 805 室^[3]，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该车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事故发生时车辆未超载。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公函〔2018〕2052 号）：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2] 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266253，住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110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符传翔，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运输服务等。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符传翔，男，汉族，身份证住址：海口市龙华区。

[3] 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变更工商登记地址，现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1103。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身颜色：红色，车辆所有人：石思素。

3.粤 BD9477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王学广，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富顺县，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经查，王学广近三年共有 4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王学广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货拉拉”平台^[4]认证从事货运工作，注册车型为面包车（即涉事车辆粤 BD9477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王学广注册成为平台驾驶员后，与平台签订了《货拉拉软件信息服务协议》，参加了线下准入教育培训，后续在“货拉拉”平台线上学习了安全教育课程。“货拉拉”平台按运输订单价格抽取 11%服务费用。

4.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石思素，女，汉族，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梁平县。经查，石思素近三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涉事车辆粤 BD9477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所有人，负责管理车辆，掌握车辆流转去向，了解车辆动态情况，保障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涉事车辆从 2018 年 10 月

[4] “货拉拉”平台属于新业态，与传统的道路运输企业不同，主要通过技术手段将货主和驾驶员双方信息撮合，促成双方运输服务交易。“货拉拉”平台与驾驶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或类似关系，也不存在给驾驶员派单、分配运输任务等情形，驾驶员在平台自助抢单，自行决定是否接单，运输车辆为驾驶员所有。驾驶员与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加入平台，协议约定了驾驶员和平台在运营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

31日开始，经过多份合同协议流转^[5]，最终流转到王学广手上，该公司与王学广不存在雇佣关系。该公司未建立涉事车辆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车辆隐患排查台账，涉事车辆日常保养维护由王学广负责。

2.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6]是“货拉拉”平台在东莞地区辅助业务开展设立的运营支持主体，平台借助该公司的场地协助驾驶员完成“货拉拉”平台软件的注册、认证答疑及相关安全培训，仅提供辅助执行相关工作，不参与线上线下业务的决策及制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张星^[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邱逸健^[8]**，有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安全绩效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6日21时30分许，王学广通过“货拉拉”平台接下本次事故运输服务订单，驾驶涉事车辆从东莞市茶山镇卢边村卢边社区卫生服务站出发前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水围工业区马鞍路13号送货，途经爱民路-增卢路-沿溪路。21时54分许，王学广

[5] 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将涉事车辆粤BD9477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通过“以租代售”形式出租给深圳市易到货的运输有限公司。经过多份合同协议流转，王学广于2018年11月17日通过东莞市易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以租代售”形式租得涉事车辆，租期为2018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7日，合同规定当车辆租金全部付清后，车辆为承租人所有。王学广于2021年2月18日完成最后一笔租金的支付。因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易到货的运输有限公司有债务纠纷，导致涉事车辆粤BD9477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无法过户到涉事驾驶员王学广名下，自合同结束后，车辆一直由王学广使用和管理。

[6] 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YQ06A，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123号3栋511室、512室，类型：分公司，负责人：何冠华，经营范围：技术服务等。

[7] 张星，男，土家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保靖县。

[8] 邱逸健，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驾驶涉事车辆从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方向往东莞市茶山镇光正实验学校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 125 号赣成汽修厂路口时，该车车头与由石思素（事发时有佩戴头盔）驾驶的从茶山镇光正实验学校方向往茶山镇寒溪水河堤方向左转弯行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石思素受伤（后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时天气情况：大雨，东南风 3 级，气温 21℃。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 125 号赣成汽修厂路口，该路口为“十”字路口，东往寒溪水村方向，南往沙墩村方向，西往光正实验学校方向，北往寒溪河河堤方向。现场为双向六车道，道路中间有护栏分隔，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标志，路面设有人行横道，该路段设有限速“60km/h 标志”。雨天，湿沥青路面，路面平直，晚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涉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由茶山镇交警大队负责，道路设施由茶山镇城管分局负责。

3.涉事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2024 年 4 月 7 日 9 时，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工科科长祁伟潮，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茶山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雪锋，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

以及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城管分局、卫健局、增埗派出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召开研判分析会。会议研判发现事故现场存在如下安全隐患：事故路段树木遮挡灯光；非机动车道存在积水，通行条件不佳；事故路段部分商铺设置斜坡，影响非机动车道的通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石思素 1 人死亡^[9]，经统计，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4 月 6 日 21 时 54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茶山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以上警情，调度警力前往处置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同时东莞市公安局茶山分局巡防警员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防护现场并维护交通秩序。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4 月 6 日 22 时 00 分，茶山医院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抢救伤者，并将伤者送往茶山医院抢救。22 时 04 分，东莞市公安局茶山分局铁骑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协助防护现场及维护交通秩

[9]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石思素进行尸体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石思素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序。22时19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勘查。22时22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副局长蓝赞新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勘察。23时59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现场暂扣粤BD9477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无号牌二轮电动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4月6日22时10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教导员刘锡明到达茶山医院了解伤者情况。22时30分，东莞市公安局茶山分局副局长、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大队长张少华到达茶山医院了解伤者情况，协调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抢救伤者。23时35分，茶山医院宣布石思素因极重度颅脑损伤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茶山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做好工作对接，及时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4月2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王学广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10]，当事人石思素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11]。

[10] 当事人王学广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没有减速行驶，且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相关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该驾驶员的上述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过错之一。

[11] 当事人石思素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转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没有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王学广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没有减速行驶，且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当事人石思素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转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王学广、石思素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王学广、石思素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王学广、石思素的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意见：王学广、石思素的血液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

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过”。该驾驶员的上述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过错之一。

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D9477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D9477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51km/h。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自行车。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相关问题。

2.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近三年以来，“货拉拉”平台向王学广推送了 370 次课程，内容包含了交通安全、搬运装卸安全、冲突安全、货物安全、应急处置、安全规则、投诉处理等，其中安全类的课程数量 119 次，占比 32%。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2024 年以来，该单位主要围绕“警情压减工作”“减量控大考核专项行动”等行动要求，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6 日，该单位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 37111 宗，同比上升 1.7%；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 25136 宗，同比上升 17.8%；查处酒驾醉驾共 154 宗，查处货车现场违法 1296 宗。强化交通安全宣传，2024 年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46 场，精准加强对货运司机、重点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开展“五个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送短信 1.5 万余条，组织辖区 18 个村（社区）针对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约 14337 人次，完成率为 92.27%。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作为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辖区

交通运输综合治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交通运输综合治理方面，对辖区内客货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及驾培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2024年以来，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442家次，责令业户整改68次，均已整改完毕。在综合执法方面，积极联合镇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整治“春雷”行动，严厉打击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扬撒、改装、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2024年以来，共开展交通运输执法专项行动63次，出动执法人员323人次，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案件35宗、无营运证案件2宗。

3.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镇属道路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坚决防范消除树木遮挡视野、路灯故障不亮、道路违法搭建物等风险隐患，以实际成效压减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该单位响应迅速，落实以下隐患整治工作：一是组织绿化修剪工人对沿溪路事故路段进行修剪行道树；二是全面排查涉事路段的路灯，整治道路“暗区”和改善路灯照明亮度不足等问题；三是修补沿溪路的非机动车道低洼处，并安排环卫工人每日清理路面积水，减少道路积水，避免城市内涝妨碍群众车辆通行；四是拆除事故道路边的水泥斜坡，保障非机动车道畅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石思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石思素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王学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2]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13]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目前，茶山镇交警大队已对王学广在此事故中的违法行为“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没有减速行驶”作出记3分、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对其“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作出记3分、罚款人民币1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建立涉事粤BD9477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车辆隐患排查台账，同时该公司于2018年注销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部门对该类型车辆租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界定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委办牵头梳理职责分工，明确该类型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并由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首先，该起交通事故暴露出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没有减速行驶，且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等问题。对此，茶山镇交通运输分局要积极联合镇交警大队、城管分局等部门，加强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整治。其次，该起交通事故暴露出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转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过的问题。对此，茶山镇交警大队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措施，完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杜绝“租而不管”的现象；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货运司机的管理，严格审核平台货运司机的准入资格，加强对平台货运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有效提高平台货运司机

的道路安全意识。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大队和交通运输局要持续以“路长制”工作为抓手，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茶山镇交警大队要积极联合镇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局及各村（社区），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落实全镇各主干道路中间护栏、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标志、减速带、警示灯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全力遏制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镇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镇道安办等相关机构研判信息数据共性资源优势，通过大数据调查分析，构建重点人群宣教体系，结合镇交警大队力量，充分发动相关部门、村（社区）、单位团体等志愿力量，有的放矢开展宣传活动，形成“调查分析赋级、人员响应宣教、安全发动传播”的宣教工作机制。另外，茶山镇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安全出行氛围，定期到村（社区）举办“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醒群众要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避免发生悲剧性的交通事故。